关于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4 号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0月31日,你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0至500万元。2016年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,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,235万元。你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3日